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自2019年3月28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china.com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定期报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

场内简称 中华300

基金代码 160925

基金上市地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条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19年3月27日

赎回开放日 2019年3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日 2019年3月27日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并被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赎回应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累计单笔金额不受上限。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有关规定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0%。本次公告的基本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费率具体为:

日常申购金额(M) 日常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M<200万元 0.80%

200万≤M<600万元 0.50%

M≥600万元 1000元/笔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或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用。

3.3 赎回业务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即申购赎回金额由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组成;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

(4) 投资人办理赎回业务时使用赎回账户,办理场外申购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5) 申购的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即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账户,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不保留;

(6)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5元,则可得到94,550份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者当场内申购,则申购份额为94,550份,其余0.07份应以现金返还给投资者。

4 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0%。

本基金场外和场内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份额的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1年指360天。

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归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托管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赎回相关的事宜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的基金份额;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使用赎回账户,办理场外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5) 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即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账户,场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不保留;

(6)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半年时赎回本基金10万份场外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1.0405)=101,000元

赎回费用=101,000×0.50%=505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02元。

5. 其他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用,赎回费用将归入基金财产。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对可能导致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因素,目前股票交易异动情况不存在。

3. 公司没有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合作框架协议》中所预计投资目前尚未投入,具体投入根据后续达成的正式协议确定,对公司业绩目前暂无重大影响。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锦能源,证券代码:000723)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动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査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可能导致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因素,目前股票交易异动情况不存在。

3. 公司没有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合作框架协议》中所预计投资目前尚未投入,具体投入根据后续达成的正式协议确定,对公司业绩目前暂无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监高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尚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后续开展业务合作和签署其他具体协议的意向性文件,目前双方处于具体方案的进一步筹措过程中。未来双方达成正式合作协议的具体时间尚未确定,且相关方案尚需经过双方主管部]门批准,后续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董监高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损害公司利益、损害股东权益、虚增利润等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0.05%,不高于总股本的0.1%的公司股份。

3. 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

4. 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北方科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增持计划的期限安排:北方科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7. 公司对增持计划的合规性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为北方科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股东权益、虚增利润等情形。

8. 公司对增持计划的稳定性意见:公司认为北方科技本次增持计划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且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主观上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损害股东权益、虚增利润等情形,且增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情形。

9. 公司对增持计划的合规性意见:公司认为北方科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股东权益、虚增利润等情形,且增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情形。

10. 公司对增持计划的稳定性意见:公司认为北方科技本次增持计划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且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主观上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损害股东权益、虚增利润等情形,且增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情形。

11. 公司对增持计划的合规性意见:公司认为北方科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股东权益、虚增利润等情形,且增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情形。

12. 公司对增持计划的稳定性意见:公司认为北方科技本次增持计划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且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主观上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损害股东权益、虚增利润等情形,且增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情形。

13. 公司对增持计划的合规性意见:公司认为北方科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股东权益、虚增利润等情形,且增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情形。

14. 公司对增持计划的稳定性意见:公司认为北方科技本次增持计划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且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主观上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损害股东权益、虚增利润等情形,且增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情形。